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1/2008 號法律 (法案)

廢止在經濟局範圍內有關刑事警察當局及 刑事警察機關身份的法律規定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
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廢止

廢止六月二十八日第 27/99/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，及載於該法
規有關刑事警察機關的規定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鐸